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2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